

北平教育

◀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出版 ▶

第一卷第六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全年一元二角郵費在內
會址：北平各
本刊代售處

本 期 目 次

- 一 教育經費概況
- 二 英文教學法
- 三 東京市教育行政組織
- 四 中小學組織法草案
- 五 市立第一小學本年行事預定表
- 六 教育消息

歡 迎 投 稿

本刊以研究教育之實際及理論各項問題為宗旨，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本刊讀者注意!!

本旬刊以研究教育之實際及理論各項問題以謀北平教育之改進為宗旨，所有撰述取材，均以切於中，均所歡迎。體裁不拘白話文言。近為對教育界同人來承同志贊助，銷數日增。近為對教育界同人來承同志贊助，銷數日增。近為對教育界同人來承同志贊助，銷數日增。近為對教育界同人來承同志贊助，銷數日增。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取公開態度，凡投寄關於教育問題之作品，均所歡迎。體裁不拘白話文言。
- 二、稿件篇幅，並無限制，務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
- 三、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本，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書原文題目，著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四、來稿揭載與否，不能預告，原稿如欲檢還者，請投寄時聲明，並附足郵票。
- 五、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署名，由投稿人自定。
- 六、編者對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七、稿費每月底核算，登載稿件，酌致薄酬，不受酬者請先聲明。
- 八、稿費數目由編輯委員會評定。
- 九、投稿請寄北平大柵巷二十八號王良才收。

論 著

教育經費破產！

翰 章

現在中國的教育界有兩大風潮，一為學潮，一為教潮。學潮是思想問題，教潮是經費問題，全國到處皆然，現在情形，更是一天嚴重一天。據最近調查，如各報所載；

「茲據最近消息，全國教育經費，由教育部直接發放者，月計六十三萬元。自中央政費緊縮後，二月份教育費財政部以三成核發，僅撥二十一萬元，連教育部行政經費亦在類內，以故春季各學校，以三成經費勢難開學。北平武漢各大學，現正在地方協款內極力籌措，或尙不至停頓；南京中央大學，因江蘇協款業已停止，由教部撥發一萬六千餘元（原係五萬元），以爲困難期中之暫時維持費云。」

「江蘇省之各校，因本年經費支絀，難以應付，擬俟籌有確實辦法，再行定期開學。」

「晉省府以財政關係，決議中等以上各校，決暫停辦。俟籌有底款，再行開學。」

「鄂省立各校仍停課，教費無辦法。」

「陝省中等學校教育經費，經省方議決通過，按六折

發給。……」

「連年天災人禍，交迫而來，國家財政，日趨險惡，而教育界之窮相，亦於是乎畢露。……總計教費積欠共達一百九十九萬餘之多，以是京皖平津，各省市，教界一片聞窮聲，頻聞於耳，學校教授教員，相繼罷教，教育界殆入於破產之絕境。……」

「北平市教育經費積欠四月之久以後每月按八成支給，能否按月發放，尙無把握。」

這些事實是表示中國教育的破產，這個原因何在？據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行政院訓令內稱「……近據各省政府有藉口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濟劃歸財政機關徵收保管者，當此政費支絀之時，倘有挪移借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但是這些話是等於空文，和在這以前所說的：「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是一樣的無實效。那末，教育經費爲什麼會達到這樣破產的程度，無疑的是中國經濟崩潰，政治混亂的結果。

以我中國之人，人口之多，教育程度之低，來同中國所用去的教育經費作對比，幾乎要使我们難於置信，然而這却是事實。以下我們可借用兩種比較表來作證明：

第一表 各國軍費比較表

國名 會計年度 百分比

國名	會計年度	百分比
中國	一九二七——二八	八·七%
美國	一九二六——二七	三三·%
日本	一九二六——二七	二七·%
意大利	一九二六——二七	二二·%
英國	一九二六——二七	一四·%
法國	一九二七——二八	一三·%
德國	一九二七——二八	八·%

第二表 各國教育經費比較表

關於這個表的直接來源，我們可不必追究，但是我們總可以相信中國低軍費佔了世界的第一位，而教育經費却佔到最末一位上。同時根據財政會中財政部的報告，關於一九二七年度國民政府的開支，其比例率顯示着下面的形態。

開支項目	百分比
軍費支出額	百分之八七·五
黨部行政費	百分之一·一

各機關行政費 百分之三·九
 雜耗 百分之五·五
 教育經費 百分之六

如果這些數字沒有大錯誤的話，無論怎樣看，中國低軍費和教育經費是顯着極端的不平衡。自然在現期的社會中，想着軍費和教育費能平衡，那是根本沒有可能；但是和普遍世界的各國比較，已是霄壤之隔了！

爲了養兵重於施教，爲了戰爭重於學術，以致教育行政者，和受教育者，都感到極端的苦況，迫得他們不得不終日請願索薪，通電交馳，但是雖然如此，還是『不足以動少數有力者之一顧』呢！政府如欲整頓教育，第一步必須先把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二條所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一項切實做到才可。

英文教學法

徐敬候講演

學西文之需要

自中國訂定通商條約以來，學習英文者日漸增多，僅爲對外貿易中需要語言，迨廢科舉立學校，而英文爲研究各種科學之媒介，蓋雖他國文字亦可，然終不如英文需要之廣，以商務一方面言，英文爲世界上唯一普遍之語言，以科學方面論，英文中關於各種科學書籍，應有盡有，我國對於各種科學方面，一無研究之資料可言，非精通一外

國文不足以求學術進步之基礎，但欲求一外國文之精通，不得不用一精密方法研究之，否則，徒勞無益，今天據兄弟歷年所見學英文者之艱難，教授法中之缺點，略舉一二，以供諸位之參考。但掛一漏萬，在所難免，況兄弟所研究經濟等科學，對於英文，亦是一門外漢。

英文文學史之概略及英語之來源

英文文字之起源在第五，六，七世紀時，其時不列顛被安格魯撒克遜族佔領，其語言文字與日耳曼相似，人民野蠻尚無宗教，所有文字僅短篇記事詩而已，如皮奧華賦等是，當時語言文字相同，至第十一世紀，歐洲北方種族諾門，侵伐英國，英國之文字言語風俗遂漸漸變化，貴族學校官廳皆用法語，平常人仍用安格魯撒克遜言語，至十四世紀後，英文方有一定之體裁，稱為古文時代。此時有文學大家巧塞安，為英詩之鼻祖，到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之中葉，國內太平，文字方有極大之進步，由古代英文，轉成近代文字，可稱為古今文字變化之橋樑，當時所有文學之出品，均是譯西羅拉丁之文而已，但在十六世紀之中葉，出一大文學家，名思齊塞，即後來文學家稱「詩翁中之詩翁」者也，同時（相差十二年）又出一文豪莎士比亞氏，不但在英文文學史上佔最重要地位，在世界文學史中，亦為有名之戲曲家，由此英文文字有一定文法，英文字義之解釋，亦有一定依據之標準，（撒米爾生之字典）

至十八世紀之初，新文學方產生，所以英文文字之來源甚為複雜，有最初之安格魯撒克遜文字，有十一世紀後輸入之法文，有間接輸入或直接輸入之希臘及拉丁文，所謂間接輸入是指由法文轉入而言，所謂直接輸入，是指文藝復興，譯希臘文拉丁文之書籍而言，此外尚有北歐輸入之文字，如丹文等。

中西文重要區別點

我等皆知學習西文非從其音著手研究不可，蓋中文以形與音為主要，而西文以音為基礎，西文中字母音之變化英文為最多，如德文字母之變音，以符號為標識，而英文則無，所以，非將字母之音辨清入手不可，現在用功學生，往往以學中文強記之法以記其音，不用功者則竟走馬看花。一無所知，甚至有到大學時，尚不能隨意發一音者，皆因在中學初學英文時，未將字母之音分別清楚之故，實則中學為基本教育之主要機關，將來學者，均由此產生，故為中學英文教員，應用精密英文方法教授之，以謀名實相符，而對於初級英文教員，尤為重要，故初級班英文，非富有經驗，且精於語音者教之不可，諸位均為熱心教育，培養將來學者之基礎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教授字音方法

茲將英文字母重要之音分別研究之：——
（一元音）字為元音與撲音機合成音而成，論元音五

個字母，a 普通分六個區別音，字典有分到八音或九音者，如以元音之 a 分出不注重音或半音 a 如 Senate 之 a 是也，復以短音之 a 如 what 再分出一音如 Final 與 Hasda 等字中之 a e 分至爲三音，i 分爲二音，o 分爲三音，u 分爲四音，然五元音字母分出之音而相同者甚多，茲列舉之如下：——

(1) a = o what 之 a = not 之 o (1) e = a 如 WHERE
 E = e ARE 之 a (3) e = a 如 RIGHT 之 e = FATE 之 a (四)
 ai = e 如 POLICE 之 i = ME 之 e (五) i = e 如 SIR 之 i = H
 ER 之 e (六) o = u 如 DONE 之 o = TURN 之 (七) o = I 如 WO
 LF 之 o = PULL 之 u (八) o = a 如 FORM 之 o = FALL 之 a 者

發音中例外之變化

(1) ticiisi 作 sh 音如 NATRON, SOCI ALBUGAR 等
 字，(2) qu 作 KW 音 question 等字 que 作 K 字音如 AN
 TIQUE (3) 凡有變元音字中 e 與 ie 併時，不易分別，
 只用一字作定例 Celia 或用一短句多別之如 Before (四)
) or 作 ur 音如 Work (五) o 作 i 短如多數之 Women (六)
) Seven 與 even 等字之第二 e 字母當不讀音，(七) 往往
 字首之 ed 當不讀明，(八) 凡字末之 des 皆作 s 音在字末
 之 d. f. b. t 不必讀明只要讀半音而已，(九) 音同義不同 (拚
 法不同) 英名 Hole whole too to two 又當注意以上所
 述舉其發音之大概，正可謂掛一漏萬而已。

二候音

茲分述於下：(B)：上下唇成之鈍音，以 P 對待如
 Breads 若居於一併音中在 p 後，或居於 t 之前則係無音字
 母如 Lamb doubt 等類字，(C)：嘶音共有四音，(1)
 凡在 e, i, v 前柔音者如 cent, cigar cylinder, (2) 剛
 音作 K 音凡在 a, o, u, 元音前，如 can, (3) 子音如 diction
 等字，(4) 有 c 與 e 及 iai 合作爲作 sh 音如 ocean soc
 -iai 但 c 居於 s 之後 N 之前則係無音，字如 muscle, car s
 -cience (D) 齒成之鈍音凡在元音 u 長音之前成作 j 音如
 Yurdure 居於字之末者決不發其完全音 (F)：齒合成之
 銳音與 V 字母對待如 fall (G) 喉成之鈍音，共有三音 (1)
) 剛音與 N 對待，在用於同一併音中之 a, o, u, t, r, 前如
 lay, so, um, led, 等字，(2) 柔音與 j 音同如 rage
 -ae 往往居一字末 e 字母之前，(3) zwic 音中之 N 音
 如 Range 凡在 n 與 n 之前則係無音字母，如 Phlegm 等字
 A 在 n 之前其音不讀，而其與 n 合爲 n 一音如 long 等字
 (H)：噓音或謂氣音，如 Hate, Here 等字若居於 V 後仍
 用 H 原因，如 who Whom 在一字首如 honest, herb 等
 字，則係無音字母，但往往北方口音以愛吃音代之，應注
 意 (J) 喉成之鈍音，與柔音之 e 同如 Joint (K)：喉成
 之銳音，如 Kill kite, 與剛音之 c, ch, 與 qu, que, ch 同
 音如 chows, queen 但居於 n 之前則係無音字母，如 know,

knot. (L) : 類成之鈍音，由舌尖觸上顎而成者如 Talk
 往往在 *n* 與 *m* 兩字母之前則係無音字母如 *world* 與 *calm*
 等字但北方口音與 *n* 不能明分 (N) 合兩唇所成音，若作
 B.P. 之音，而使聲氣由鼻管而出之如 *ne* (N) : (一)
 齒鼻音若作 *n* 音然則久而出於鼻子若居一字之末在 *n* 與 *m*
 之後，則係無音字母，如 *Solemn* (二) 凡在剛音之 *e*, *G*, *ch*
•k, *ou* 則作 *n* 音如 *an*, *er*, *uncle* 等字北方口音往往以 *n* 音
 代之，(P) : 上下：所成之銳音與 *o* 對待如 *law* 等字，若在
 一字之首而居於 *n*, *a*, *s* 或 *o* 與 *t* 之前，則係無音字母如 *Per*
n *th*, *Oselm*, *Kace* *Pr* 等字，(Q) 有 *k* 與 *n* 二者相合之音，
 常作 *kw* 音，合 *conquest*，惟由法文由輸入之數字 *qu* 作 *k*
 字母音，如 *coquette* 式字末之 *que* 亦作 *k* 音。(R) : 齒
 音作音之地位，舌尖與硬顎間而去齒不甚遠，如 *Rise* *Tr*
• (一) 俗稱粗音，如 *Rise*，(二) 較粗音弱者之 *R* 俗
 稱滑音，在一字之末僕音之前，如 *far* 粗音之 *R* 以顛聲，
 在美國不通行，在英倫之南與倫敦一帶之習慣，不將字
 末之 *R* 及僕音前之 *R* 讀明如 *car* 等於 *ca farm*。(三)
 (一) 凡居二元音之間作 *R* 音之短音，如 *very* 若兩 *R* 在二
 元音之間又與前例同。(S) 將舌與近門牙之硬顎收，
 成一孔道力驅音氣由孔道而出，上下齒之尖擊撞則得正確
 之音。
 (S) : *see* 浙廣二省口音中往往不能發出正確 *s* 音常以

she 代之。(二) 銳音 *s* 等於 *Z* 音如 *is* (三) 有時作 *s*
 音如 *sugar* (四) *ks* 音如 *pleasure* (五) *z* 柔音如 *is*
tion，(T) : 如銳音與鈍音之 *p* 對待如 *petty* 凡
 在字末音讀半音，(一) 與元音 *n* 及 *o* 之前合為一音
 如 *ch* 音 *picture* (二) *t* 作 *sh* 如 *nation*，(V) : 鈍
 音與銳音對待 *live* (W) : 鈍與與 *oo* 及 *u* 相似，又名
 半元音 *west* (一) 居於同一拼音中之元音後之 *w* 大概無
 音如 *broow* *n* 等字然有時亦有音如 *law* (二) *w* 若連於
o 則二者合成一雙音如長音 *n* 同如 *few* 等字 (三) *w*
 在元音 合之後而成為 *ou* 音 *cow* (四) *w* 在 *R* 字母之
 前則係無音字母如 *wife* (五) 在 *answer* *two* *w* 則皆無音
 (X) : 字母可分為二音或雙僕音字如 *Box* *wax* 等字
 中 *x* 是 *ks* 音 (一) 在 *anxious* *luxury* 等字中變分為一 *k*
 音一 *sh* 音 (二) 在 *six* *ist* 等字中分為 *sh* 音 (四) 單以
x 音此字甚少不常見之如 *xanthic* (Y) : 鄂成之鈍
 音如 *year* *year* 又稱為半元音與 *z* 長音之半音及 *z* 短音相
 同如 *my* *van* *eye* (Z) : 尋常之鈍音如 *size* *zeal* 往往
 與銳音 *sc* 對待 (一) 於每字中作鈍音之 *zn* 相同如 *zealure*
 合僕音分述如下：(ch) : (一) 銳音以 *ch* 音對待
 ，如 *chin* (二) 凡在遇於法國輸入之字，其音為 *sh* 音如 *ch*
chine (三) 剛音作 *k* 音 *school* (四) 由希臘假途臘丁文轉成
 之字中 *ch* 無音如 *Yacht*，(dg) : 作 *g* 字柔音如 *knowledge*，

(h)：(一)位在於子首時與剛音之相同，如 *east* (二)若於之後則係無音，如 *high*。在字之前又無音，如 *right*。只有 *drangeht* 等字，仍有音 (三) 凡位在一字中之末，而居於 *au* 及 *ou* 後者有音，如 *laugh* 等字，然有時雖在 *au* 之後則係無音，有之如 *thou* h, (n) 與 n 同音，如 *ton* n, *an* hant, (ph)：強半由希臘語根轉成之字中而來者，如 *neqnew* 作 v 音 *nihil* *edhw* 作 f 音，(zh)：為銳音之嘶音，如 *shine* *shark*, (sh)：共有二音 (一) 為銳音，如 *tri* n, (二) 為銳音，如 *them*, *factor* 但 *the* 字又分為二音，一在名詞首有元音字讀 *the* 無元音者 *the*，再有如 *thyme* 等則係無音，(wh)：只音 (一) 即以二字倒置之 *hw* 音與古免 (安格魯，撒克森) 字中拚法相同 (二) 凡 *wh* 在元音或半元音之前，除去元音之外，皆是 *hw* 如 *whatwhy*。(三) *w* 在元音之前作原音之音，*who*, *whomwhole*。

此外，關於英文教學方面，如拚音之練習，默書之需要，背誦，在文法方面說明造句所注重點，(時間，冠詞，介字與動詞重要之關係，辭句之作用，子句之作用，成語之區別及功的，) 學校之設施與學生學英文進步之關係，及教授英文之教員與其他教員不同之點各項，因時間促迫，不得詳述，待以後有機會再與諸位討論。

調 查

日本東京市教育行政組織調查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市役所(市政府)成立之初，即設教育課掌理該市之教育事務，大正九年四月至十四年四月改稱為學務局。但隨文化之進展與教育之普及，大都之東京市教育事務，以一課掌理之，決不可能，擴張之採用局制而設學務局，分庶務學務視學三課，同年十一月加設學校衛生課，更於十五年五月更將從前屬於社會局之社會教育課合併，同時改名為教育局，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市之職制大改正，將庶務學校衛生兩課廢止，置學務社會教育視學之三課，各課更分數股，分掌事務。該局職員把以局長一人視學七人視學兼務七人主事四人技師三人講師三人事務員五十六人雇員二十七人囑託十二人組織之茲將其各課係掌理事務內容分列於後，以備參考。

第一 學務課

庶務股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 二，關於局之例規事項
- 三，關於局之庶事其他機要事項
- 四，關於公印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提案文書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 七，關於學務委員及委員會事項

- 八，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 九，關於教育事業之補助事項
- 十，關於學校及教育各團體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學校同窓會保護社會及後援會等事項
- 十二，關於刊行物及圖書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於局內各股事項

管理股

-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命令事項
- 二，關於區之教育經濟事項
- 三，關於教育費所屬財產管理事項
- 四，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學校費支給之物品會計事項
- 六，關於學校及圖書館建設計畫事項
- 七，關於學校地基選定事項
- 八，關於小學校建設費補助事項
- 九，關於小學校完成資金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般會計事務事項

教務股

- 一，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 二，關於尋常夜學校事項
- 三，關於中等學校事項
- 四，關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 五，關於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六，關於教員講習所事項
- 七，關於其他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事項

學校衛生股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調查事項
- 二，發於學校醫及學校醫會事項
- 三，關於學校及幼稚園之治療醫事項
- 四，關於教員生徒及兒童之身體檢查事項
- 五，關於學校衛生思想之普及及啟發事項
- 六，關於學校衛生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學校設備衛生事項
- 八，關於教授衛生之事項
- 九，對於體育衛生之事項
- 十，關於學校傳染病之豫防及消毒事項
- 十一，關於教員生徒及兒童之保護並救治事項
- 十二，關於夏季施設其他特種之衛生設施事項

第二 社會教育課

成人教育股

- 一，關於青年訓練事項
- 二，關於自治訓練事項
- 三，關於市民講演會事項
- 四，關於市民講習會事項

- 五，關於青少年團其他修養團體事項
- 六，關於民力涵養事項
- 七，關於市民生活改善事項
- 八，關於音樂事項
- 九，關於市民體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教化施設股

- 一，關於電影事項
- 二，關於藝術娛樂事項
- 三，關於展覽會事項
- 四，關於自治會館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關於兒童會事項
- 七，關於社寺及兵事事項
- 八，關於報時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 教化課

教化股

- 一，關於學事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市立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召集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長及保姆之召集事項
- 四，關於獎學講習會及講演會等事項

- 五，關於內外學事之調查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職員股

- 一，關於教員保姆之任免及身分服務事項
- 二，關於教員保姆之俸給其他給與事項
- 三，關於教員保姆之懲戒及免許狀褫奪事項
- 四，關於教育上之選獎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及講習科入學事項

(附) 學務委員

學務委員爲依小學校令第六十二條所設之常務委員，關於學務事項補助市政，應其諮詢陳述意見之諮詢機關，補助機關是也。東京市學務委員以市會議員六人名譽職市參事會員三人，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四人，市立小學校男教員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照章應就委員中有名譽職市參事會員者由市長選定之。學務委員之職務權限如次

- 一，關於就學督促事項
- 二，關於家庭或在他處修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在之認可

項事

- 三，關於就學義務之免除或就學猶豫事項
- 四，關於設備事項
- 五，關於經費預算之調製事項
- 六，對於學費事項

七、關於學校基本財產事項

八、關於教科目之增減選定事項

九、屬於修業年限事項

十、關於補習科之設置廢止事項

學務委員之任期不同，(一)由市會議員所出之委員則以其任議員之任期為準(二)由市參事會議員所出之委員，亦以其任期為準(三)由公民中所選舉之委員任期四年(四)由小學校教員所出之委員任期二年(五)依候補選舉而就任之委員，其任期則以前任未滿之期間為限。

專 載

中小學組織法草案

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均經中央政治會議修改完竣，業已公佈施行。茲特照錄如左：

中學組織法草案 政治會議修改本

(第一條)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發展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並為升學之預備。(第二條)中學分初及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中學以省或行政院直轄市設立為原則，但初級中學得由縣設立之。

(第四條)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中學。(第五條)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呈報教育部備案，餘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第六條)中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第七條)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第八條)中學教科圖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第九條)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省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教育廳任用之。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推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中學由縣市政府推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另兼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依期彙案呈報教育部備案。(第十條)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以專任為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但其額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第十一條)高級中學入學資格，

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第十二條)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第十三條)中學規程由教育部依照本法另定之。(第十四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組織法草案

政治會議修改本

(第一條)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第二條)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第三條)小學應以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區鄉鎮坊設立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由省設立之。(第四條)小學由縣或市設立者，為縣立或市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鄉鎮或坊設立者，為鄉鎮立或坊立小學，由兩區兩鄉鎮或兩坊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鄉鎮或某某坊聯立小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小學。前項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須經該管縣或市教育局核准，呈報省教育局核准。(第五條)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某某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第六條)小學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第七條)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採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并得採用二部或單級等編制。(第八條)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第九條)小學教科圖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第十條)小學得附設幼稚園。(第十一條)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第十二條)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聘請代用教員，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第十三條)小學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校長須擔任本校教課。(第十四條)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第十五條)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給予小學畢業證書，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初級小學畢業證書。(第十六條)
小學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第十七條)小學規程由教育部依照本法另定之。(第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行事預定表

開學前 (八月一日至二十日)

- 一、整理校舍校具
 - 二、預備圖書表簿及用品
 - 三、考試新生及編級生
 - 四、定各班功課表
 - 五、編訂各科教學要目
 - 六、徵收學雜費
 - 七、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 ### 第一週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 一、開學授課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起
 - 二、發給一二年級學生功課表
 - 三、發給學生暑假作業
 - 四、開第一次校務會議
 - 五、消費公社開始營業
 - 六、選舉各級自治長及各會職員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或講演孔子
事略

第二週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

- 一、講演會開始
- 二、圖書館開始
- 三、課外運動開始
- 四、調查清潔開始
- 五、各班家庭作業開始
- 六、造送九月份經費預備算書
- 七、發給各班學生檯球

第三週 (九月四日至十日)

- 一、填寫學籍簿
- 二、開第二次校務會議
- 三、呈報免費學生名冊
- 四、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第四週 (九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 一、更換揭示成績及揭示教育材料
- 二、呈報本年度職教員表及學生名籍等表

第五週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 一、開第三次校務會議
- 二、通知學生量做冬季制服

三、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第六週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

- 一、造送十月份經費預算書
- 二、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時十五分起
- 三、解送本學期所徵學雜費
- 四、發給各班學生檯球
- 五、結算八九兩月份學生出缺席日數載入通知簿中

第七週 (十月二日至八日)

- 一、開第四次校務會議

第八週 (十月九日至十五日)

- 一、更換揭示成績及揭示教育材料
- 二、國慶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 三、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第九週 (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 一、開第五次校務會議
- 二、更換冬季制服

第十週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 一、發給各班學生拍檯球

第十一週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五日)

- 一、開第六次校務會議
- 二、舉行檯球班級賽
- 三、造送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
- 四、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三十分起
- 五、結算十月份學生出缺席日數載入通知簿中

第十二週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

- 一、更換揭示成績及揭示教育材料
- 二、舉行籃球班級賽
-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第十三週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 一、開第七次校務會議

第十四週 (十一月二十至二十六日)

- 一、裝設各室火爐
- 二、發給各班學生檯球

第十五週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日)

- 一、開第八次校務會議
- 二、造送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
- 三、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四十五分起
- 四、結算十一月份學生出缺席日數載入通知簿中

第十六週 (十二月四日至十日)

- 一、更換揭示成績及揭示教育材料
- 二、肇知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第十七週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 一、開第九次校務會議
- 二、初級各班舉行黨義作文算術三科學期試驗高級各班加試英語科
- 三、課外運動停止

第十八週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 一、初級舉行社會自然等科高級舉行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科學期試驗
- 二、發給各班學生檯球

第十九週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 一、開第十次校務會議
- 二、級任教員填記成績一覽表中學業分數及操行體育等次
- 三、講演會閉會
- 四、圖書館閉幕
- 五、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 六、結算十二月份學生出缺席日數載入通知簿中

第二十週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日)

- 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總理建國歷史
- 二、年假放假二日

- 三、更換揭示成績及揭示教育材料
- 四、科任教員填記成績一覽表中學業分數
- 五、消費公社結帳並宣佈營業狀況
- 六、造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

第二十一週 (一月八日至十四日)

- 一、開第十一次校務會議
- 二、級任教員評定成績一覽表中學生學業各科平均分數

第二十二週 (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 一、招收編級生
- 二、發給學生寒假作業課題
- 三、通知學生購買第二學期用書
- 四、發給學生放寒假日期單及第二學期繳費日期單
- 五、結算一月份學生出缺席日數載入通知簿中

放假後 (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 一、清查器具教具及圖書
- 二、全校實行大掃除

教育消息

全國職業教育會議

(福州通訊)全國職業教育會議。本年在閩舉行。中華職業教育社總務主任江問漁。及各省代表姚惠泉，鄭文漢。王煥之。王治平。苗英。蔣蕊烈等十九人。於五日乘華安商輪抵閩。經教育廳派督學李育英。福州職業中學校長彭傳珍等。擔任招待。六七兩日該會籌備會特再議決。推定施冕楠。張湛二人辦理收費。及其他一切寄宿舍方面招待事宜。其會址係設三牧坊福州中學。八月八日日本為大會正式開會之期。嗣因第二批各省代表楊衛玉楊崇奉賈佛如等三十餘人來電。告知六日自滬乘寧靜輪來閩。計程八日下午方可抵省。故籌備會又議決。大會改於九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至主席團。原定為蔡元培。林文慶。程時煌。薩鼎銘。黃奕住。因多數未能到會出席。乃臨時加推蔡廷楷。江問漁。陳培銳。許成謀等四人為大會主席團。此次各代表提案及各方所向大會提出議案。共有百數十起。彙分為三項。(一)一般的職業教育問題。(二)農村改進問題。(三)職業指導實施問題。據該會負責人談話。此次大會注重討論第二項。理論與實際兼籌並顧。至本省

重要提案。由籌備會收到者。截至七日下午止。約有十三起。(一)獎勵並促進全國職業教育。(二)培養職業師資。(三)小學實施陶冶。(四)初中實施職業訓練。(五)高中注重實際工作及副業。(六)職業學校及中學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七)各級職業學校招生打破畢業文憑之限制。(八)職業學校學生應於科學修業後。分往職業機關服務二年。攷查其成績優良後。始進畢業。(九)獎勵職業學科著作。(十)厲行鄉村補習教育。(十一)訓練職業學校學生。(十二)積極進行各級學校女子家事教育。(十三)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福州分社等。聞均可望於大會開會時提出討論。大會期間。計共九。十。十一。三日。其秩序如下。九日上午九時行開幕式後。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其順序如下。(一)行禮加儀。(二)主席報告。(三)報告上屆議決執行情形。(四)討論議案。(五)組織分組會議。(六)散會下午六時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招待聚餐。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職教討論分組會議。午十二時三十分午餐。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下午六時福建教育建設二廳招待聚餐。籌備會方面並定于閉會後招待各代表前往各處參觀云。

中國社會教育社開會

(杭州通訊)中國社會教育社，由理事會決議，第一屆年會在杭州浙江圖書館舉行，於八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天，先期由理事會派員籌備，二十四日上午舉行開幕禮，由大會推定鈕永建，鄭宗海，俞慶棠，董淮，高陽五人為主席團，各界參與典禮者，有百餘人之多，該社會員出席者如無錫江蘇省之民衆教育院長高踐四，教授俞慶棠，趙冕，甘導伯等；上海有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中華書局編輯所長舒新城，大夏大學教授馬宇榮；鎮江有教育廳第二科長相菊潭，楊昌運，劉百川等，濟南有省立民衆教育館長董淮夫婦；福州有教育廳科長鍾道瓚，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張永榮等；南京有考試副院長鈕永建，湯山農民教育館長孫仲威等；徐州有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張元濤；河南有省立民衆師範院長黃中，以及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人員，出席者共有七十餘人之多。八時許舉行開幕禮，行禮如儀後，即由郭曉滄氏報告開會之宗旨，及趣味，並謂此次會議內容大約可分(一)社會教育與教育系統上的問題，(二)鄉村改進的問題，(三)提高研究興趣與辦法，(四)民衆讀物及其他刊物之交換問題。次即由理事會事務所主任俞慶棠報告工作概況，並個人對於大會之希望。次由中央黨部代表楊棟林致訓詞，大概謂(一)社會教育是補學校教育之不逮，(二)社會教育是有邊際的，(三)社教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改良人生，應在教育上着手，以教育

改善個人以個人改善社會，(四)社會教育應分五種步驟：甲，識字為最初目的，並非最後目的，乙，給以智識使自知解決生活之要求，丙，喚起民族意識，共同團結對外，丁，防止階級鬭爭，(五)顧及整個國家社會之利益，次又由教育部代表彭百川致訓詞，略謂：「過去教育沒有良好成績有幾因：(一)政界與教育界不合作，(二)過去學術往往意見紛歧各成派別，(三)在過去政府不與人民合作希望貴社補此缺憾，提高全民智識云」。大會收到所有提案共計七十餘件之多，特選審查委員俞慶棠，舒新城，尚仲衣，趙冕，彭百川，俞慶棠，甘豫源鄭宗海，高陽，相菊潭等為審查委員，所有提案，計分特種行政，設施，社務四類，審查討論。其開會日程為二十四日上午八時開幕典禮，十時開大會，十二時大會及午餐，下午二時審查會。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鈕惕生先生演講，九時學術討論，十二時午餐，下午二時大會，七時參觀及遊覽。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大會，十二時午餐，下午二時參觀及遊覽。

北平市教育會請求恢復教育局

本市教育會於九月六日理事會議，決議召集平市各教育團體，共同討論恢復教育局辦法，定於十日舉兵，函請私中聯合會，市立中學教聯會，小學校長會，市立小學教聯會，北平教育改進會，平冀教育改進會，中華工商教育協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二十餘團體參加討論。云。